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：邱筱惟

電話：02-23228123

傳真：02-2356721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58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B102430_1_281003526942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國稅及地方稅

稽徵機關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業經

本部以109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8040號公告發

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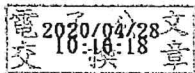
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

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

新臺幣(下同)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4/28



1090523451

109/04/28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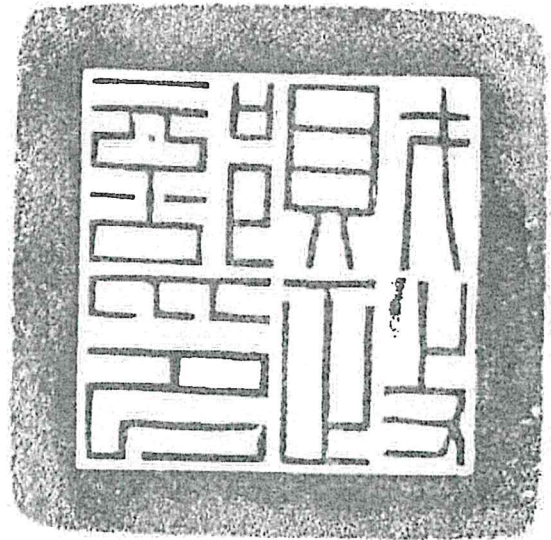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580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，進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，實施量測體溫及應佩戴口罩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6日核示事項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
止，進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，實施量測體
溫及應佩戴口罩，經連續量測2次倘有發燒(額
溫達攝氏37.5度或耳溫達攝氏38度)或未佩戴口
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部長 蘇建榮